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经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下列申报人员拟取得相应专业职称（名单附后），现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40 号令）、《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 号）以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申报人员可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起登录《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sz.gdwsrc.net/>)自行查询评审结果。

如对职称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手写签署本人真实姓名。举报线索不清、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手写签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及公示期结束后（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反映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5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座
1218 室

邮政编码：518000

附件：2025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人才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
示名单

